

110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110.5.27

壹、宗旨：鼓勵學生自由創作增進美術創作素養，落實學校美術教學，提升各級學校學生美術鑑賞能力。

貳、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
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
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

肆、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組別：初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一）國小組：包括全縣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組：包括全縣公私立國中且年齡未滿18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職）組：包括全縣公私立高中職且年齡未滿20歲之學生、五專前三年、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類別：

（一）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二）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伍、比賽方法與主題：

由各校於 110年10月6日(星期三) 前自行擇定日期先行辦理校內競賽，以選拔參加縣賽之作品。各類組作品主題，依各校美術教學課程內容自由選訂。

陸、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p>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x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p>						
	5. 水墨畫類	<p>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35公分x70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p> <p>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6. 版畫類	<p>1. 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p> <p>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國中 組、高中 (職)組	1. 西畫類	<p>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 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p> <p>3. 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p>						
	2. 書法類	<p>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68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p> <p>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p> <p>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p>						

		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 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 作品一律裝框, 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 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以上,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78公分x108公分), 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 作品一律裝框, 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 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 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4. 漫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 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x54公分), 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 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 如以電腦完稿, 需附tif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 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 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 可以畫出痛苦表情, 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3. 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5. 水墨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35公分x70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長不得超過270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 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6. 版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x120公分，作品一律裱框，<u>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u>。 3.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5. 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作品受損影響成績。
4.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5. 報名表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指導老師欄位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姓名，不得要求更換，填「無」者亦不得要求補填。
6.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須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110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7.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並追回得獎獎狀。
8. 本計畫之附註一「送件/報名清冊」，請各校於110年9月20日至10月8日下午6時止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ilc.edu.tw>)/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專區完成線上填報。本項登打操作說明，訂於110年9月15日(星期三)，假中山國小視聽教室辦理研習說明(詳細時間課程表另函通知)；事關各校學生權益，屆時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9. 另附註二「作品說明」可由「送件/報名系統」直接匯出，並黏貼於作品規定處。
10. 各校送件時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恕不接受個人或班級之個別送件參賽(另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本縣實驗教育中心為報名單位)。另各校網路匯出之「送件清冊」務必慎重行事，本府將以網路報名登打截止日期(10月8日下午6時止)所匯出之清冊為準。
11. 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須依初賽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務必在作品說明表內詳細填寫參賽者聯絡地址(含五碼郵遞區號)，以利承辦單位寄送參賽通知(如附件一：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宜蘭縣現場書寫簡章)。
12. 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經全國賽(決賽)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擇期另行公告)

柒、參加比賽作品件數：

一、國小組(普通班)每校可選送繪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書法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6件。

二、國小美術班組之書法類、水墨畫類、版畫類一律併入普通班參賽計件；其他類則可送1至10件。

三、國中組(普通班)每校可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書法類各組作品各1至6件。

四、高中職組(普通班)每校可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6件。

五、國中美術班、高中(職)美術班之各類組作品可送1至10件。

捌、參加比賽之作品，請於規定日期時間內送達收件地點中山國小小巨蛋(體育館)，由承辦學校給據存執，俟比賽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中山國小承辦：林木水老師 9322064 轉 434)。

一、收件日期：

日期	時間	學校
110年10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中午不休息)	溪南地區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 (以上含美術班)
110年10月13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中午不休息)	溪北地區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 (以上含美術班)

二、評審日期：110年10月18日、19日(星期一、二)。

三、得獎作品展出日期：110年10月22~24日(星期五~日)等日，於中山國小藝術教育館展出。

四、領回日期：

日期	時間	學校
110年10月25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中午不休息)	溪南地區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 (以上含美術班)
110年10月26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中午不休息)	溪北地區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 (以上含美術班)

五、領回地點：

宜蘭縣中山國小小巨蛋體育館，逾期未領取之作品，概由承辦學校中山國小處理，各相關學校不得異議。

玖、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學者擔任之。

拾、凡報名參賽並選入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等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

授權宜蘭縣政府拍攝製作本比賽之專輯、光碟及網路登載或海報宣傳等之教育推廣用途，以分送相關單位多元利用，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拾壹、成績及獎懲：

- 一、各類組錄取第一名1件、第二名2件、第三名3件，共計6件，及佳作若干名，但得依作品評選水準列為從缺。各類組錄取之前6件作品參加全國比賽（決賽）。得獎作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鼓勵，佳作以上指導教師發給指導證明，由縣府統一辦理。另獲得第一名之指導教師一人予以嘉獎一次，由各校逕行敘獎。獲得全國賽優等以上者，依宜蘭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頒發獎勵。
- 二、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判定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2年，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依「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附註一：送件／報名清冊

說明：請各校以網路登打填報，另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本縣實驗教育中心進行網路登打填報。本項操作請於110年9月20日至10月8日下午6時前，逕上「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ilc.edu.tw>) /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網頁專區登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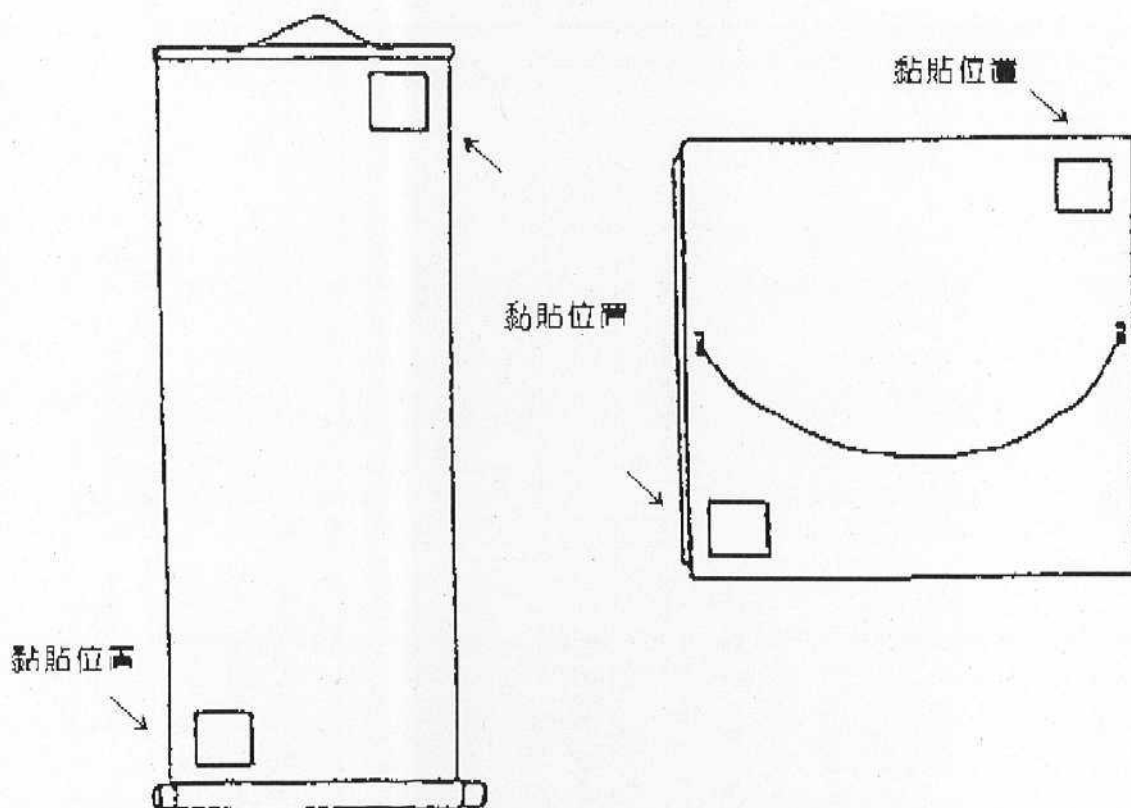
附註二：作品說明

說明：此「作品說明表」由各校上網登打「送件清冊」後直接匯出產生，並請粘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書法及水墨畫類請用紙膠浮貼。右上方及左下方表格內容請確認一致。(此作品說明表配合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規定格式統一定名)

※ 報名表一式2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作品

(二)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11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國小)

類 組 美術班
普通班

姓名 _____
 題目 _____
 縣市別 _____

學校/年級/科系 _____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編 碼 _____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國小)

類 組 美術班
普通班

姓名 _____
 題目 _____
 縣市別 _____

學校/年級/科系 _____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編 碼 _____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美術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普通班組
姓 名	
題 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編 碼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其他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作品介紹(100-200 字)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他類組均須填寫。	

- ※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附件一】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宜蘭縣現場書寫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縣舉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參賽資格：

取得書法類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四、比賽時間：

- (一) 於110年10月20日前，由承辦單位以公告及電話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110年10月23日(星期六)14時於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舉行之現場書寫(報到時間13時，地點：中山國小小巨蛋；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二) 承辦單位完成前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另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參賽須知：

- (一) 比賽當日國小組參賽者請攜帶在學證明書備查，國中組以上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如附表)以備後續查驗。
- (二)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 (三) 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題庫，現場抽出2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選擇書寫(如有異動，將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發布最新訊息另行公告辦理)。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其他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 (五)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90分鐘可離場)。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廣興紙寮仿宋羅紋紙)，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其他用紙由承辦單位收回。
- (六) 書寫字數部分：
 - 1. 國中、國小組以28~60字為主。
 - 2. 高中(職)組以20~60字為主。
- (七)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八)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九) 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

六、申訴規定：

(一)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 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七、附則：

現場書寫作品由承辦單位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宜蘭縣現場書寫
參賽身分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宜蘭縣
現場書寫 _____ 組，參賽資格均為屬實，並符
合主辦單位之所有身分規定。

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
獎狀等權利，本人決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之立約人) 代理人： (簽名)

與立約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3 日